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新聞」新聞資料轉載使用原則

2017.3.15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新聞」，係以提升本校整體形象與學術聲望為宗旨，將本校辦學成果、重要施政及師生成就等資訊對外宣傳。「中山新聞」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撰修刊登於校首頁，並發行《中山新聞電子報》提供精選訊息。所有新聞資料歡迎各單位轉載使用，以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

轉載新聞資料不限紙本印刷品，包括刊登於網頁或電子報等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絡傳送之新聞訊息等。若欲轉載請依循以下使用原則：

1. 全文轉載：

不得任意編修新聞標題及內容，必須註明出處、日期及作者（例如校園記者姓名或新聞提供單位）等資訊，以確保新聞內容之正確性，並以示尊重著作人格權。若以網路傳送轉載則建議附加該則新聞之超連結，供讀者瀏覽新聞原稿。

2. 摘錄內容：

各單位為製作文宣，得參考「中山新聞」新聞資料，編輯改寫或於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惟請注意：**(1)** 改寫後內容是否合於原意，**(2)** 資料時效性是否適宜。

3. 影音轉載：

凡已上載至 YouTube 之影音內容，得以 YouTube 嵌入方式轉載播放，其他影音資訊需經申請同意後，方得公開播放。

4. 照片使用：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有關照片使用，請先洽詢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5. 未經同意，不得以其他語言翻譯使用。

6.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秘書室公共事務組。